附件2

面试疫情防控须知

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，为保证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面试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前14天起注册“渝康码”（市外考生“健康码”）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小程序或手机APP完成注册），持续进行自我健康监测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渝康码”（市外考生“健康码”）上进行申报更新，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二、面试当日，所有考生须持纸质准考证、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及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，下同），且“渝康码”（市外考生“健康码”）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其中：

①面试前14天内在渝考生，须持面试前重庆市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②面试前14天内其他省区市来渝返渝考生，抵渝时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渝后须在面试前3天内在重庆市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）且结果为阴性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并取得阴性证明，其中：“面试前48小时内”和“面试前3天内”分别指**面试报到开始时间**之前的48小时内和72小时内。

三、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面试，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：

（一）面试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或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（区、市、旗）和感染者报告较多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（直辖市为区）旅居史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二）属于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三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（四）面试前14天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。

（五）进入考点时体温≥37.3℃，或出现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人员。

四、考生候考期间，因体温≥37.3℃，或出现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继续参加面试，面试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。不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，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处置，并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赴考点参考时，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考生在考点所在地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，外出时佩戴好口罩。

六、考生应按公告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请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其余全程均须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七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凡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八、考生面试签到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如因不符合面试疫情防控要求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参加面试的，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九、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（如无变化，将按本须知执行）。请考生密切关注重庆市林业局官网（lyj.cq.gov.cn），掌握面试最新动态并保持通讯畅通。

面试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面试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须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；

（二）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

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承 诺 人：在面试考点签到即视为本人签名

承诺时间：与在面试考点签到时间一致